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团发〔2022〕11号

 ★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传承红色基因，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强国有我”青春宣言，今年将继续开展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4月至9月

二、活动主题

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省内组织单位：共青团山西省委学校部

校内组织单位：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四、奖励设置

1.“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奖学金；

2.“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奖学金。

五、报名条件

1．截至2022年暑假前，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4个类别;

（1）爱国修德

重点考察该同学2021年是否做到以下几点：①参加过每一期“青年大学习”；②参加过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③在学校迁建过程中发挥突出作用。

（2）勤学求真

入学以来，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发表过学术著作；或调查报告或咨询报告被地厅级以上机关或大中型企业应用；或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3）创新创业

入学以来，参加过“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技创新类比赛或者学术竞赛，并且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4）奋斗力行

弘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自力更生的民族精神，在经济上追求自立，或在困难、压力和挫折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积极进取、拼搏奋进，成长和奋斗事迹突出。

5.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工作安排

（一）院级推荐阶段（5月21日至24日）

各学院团委根据活动通知要求，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开展院级推荐（每个学院至多推荐2人），填写推荐表及推荐汇总表，于5月24日中午12:00前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校团委办公室，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sxsdtw@126.com（命名方式为：XX学院“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材料）。

（二）校级推荐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

院级推荐结束后，校团委将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我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省级团委（团省委学校部）。

（三）省级推荐阶段（6月）

省级团委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

（四）全国评审阶段(7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五）总结宣传阶段(9月至10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总结分享活动。

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

建立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结合“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线上交流，加强对奖学金获得者的联系服务和跟踪培养。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动“三级活动体系”构建。各学院要以开展“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工作为契机，强化领导，由团委负责老师亲自把关，并向学院领导汇报，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大学生自强之星”的推报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创新机制，打造品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各学院要进一步创新机制，挖掘内涵，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进一步鼓励广大学生一起来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各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面向广大同学征集推选，院级申报结束后，校团委将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逐一审查，核实其事迹与情况，一经发现推荐人选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将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佳婧

联系电话：0351-2051061

电子邮箱：sxsdtw@126.com

附件：1.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2.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21日

|  |
| --- |
| 发：各学院团委 |
|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21日印发 |